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石主任博仁、林主任文益、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12、8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傳播政策綠皮書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為因應視聽傳播之技術演進，適時調整相關治理架構以驅動數位經濟發展，並面對未來傳播產業發展及政策對應，本會綜合規劃處爰研擬傳播政策綠皮書。
- 二、案經該處與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並徵詢傳播產業及公協會意見，與辦理專家座談會，於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初稿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7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東森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台、東森戲劇台、東森綜合台、東森電影台及東森幼幼台等 6 頻道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許可。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八大新聞台」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八大新聞台」，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請申請人到會列席本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本案並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四、本案列席說明人員：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王總經理克捷、
新聞部杜協理志銘、新聞部程經理禹傑、
系統推廣部徐經理逢麟

決議：駁回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八大新聞台」，理由如下：

- 一、申請人營運計畫與前次申設時所提規劃無明顯差異，頻道定位標榜國際新聞，但有關確保新聞品質之規劃及執行方案不夠具體，針對新聞查證機制如何落實未見明確說明，其經營模式與規劃，與既有業者未有明顯差異化。
- 二、申請人未能具體回應前次申設案駁回考量之各項因素。
- 三、申請人董監事多係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或高階主管，對於如何落實涉己事務規範之疑慮未能明確釐清，且到會說明時仍未能具體回應。
- 四、申請人已經營 4 個頻道，並於八大第一台製播新聞，已參與意見資訊市場，並無限制其言論自由與經營自由之虞。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暨「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自 104 年組織改造迄今，若干業務推動效率仍有精進之處，為求事權統一及提升行政效能，相應調整內部單位業務職掌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人事室爰在主任秘書指導下，彙整相關處室意見，提出本案，俾使本會業務職掌依性質相同或業務類似等特性相同者予以整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請俟處務規程核定發布後，循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第四案：「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等預告結果及後續辦理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 107 年底之第三代行動通信(以下簡稱 3G)業務終止後，行動寬頻業務仍有異質網路提供 3G 服務，使 3G 系統及手機等終端設備得以使用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以及本會核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3G 業務後，國內行動通信業者已無採用 CDMA 技術，並配合手機充電相關規定之修正，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擬「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以期完備行動通信相關設備技術規定。
- 三、另為利外界識讀，該處擬廢止現行 3G 基地臺、增波器及毫微微細胞接取點等 3 項技術規範，並整併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
- 四、案經該處辦法法規預告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法法規發布事宜。

第五案：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 二、我國於民國 85 年開放行動通信(2G)業務，經由技術之演進自 90 年起至 106 年間陸續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 (3G)業務及行動寬頻 (4G)業務頻率及執照，期提供民眾更好更多樣化之行動通訊服務。
- 三、鑑於我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所涵攝之 5 項業務均已終止，民眾之通訊需求亦有前揭業務接續提供，平臺事業管理處基於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未來已無施行之必要，爰依法建議予以廢止。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捌、確認第 8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